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

伊宁市九合院三期



说明:

1. 除地下室、地下室出入口、以及管沟、台阶、辅道、化粪池等室外、建(构)筑物的主体不应突破建筑红线边界。
2. 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,必须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,方可动工。凡无上述许可可施工,属违法建设行为。
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,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有效期内办理施工许可证,且未申请延期或未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,逾期后应重新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,逾期后应重新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4. 该红线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容积率不得超过本图所示容积率。本工程容积率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。
5.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应以规划红线范围内实际建设为准。
6.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未取得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前,不得擅自建设任何建筑,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规划许可内容。
7. 在取得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前,建设单位或个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规划许可内容,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后,应重新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8. 配套设施及位置、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等比例等详见审定的规划总图。
9. 本红线图仅供参考。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九合院三期
比例 1:2000 日期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九合院三期
“伊宁市九合院三期”
——工程红线图

注: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,涂改或伪造无效

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九合院三期 规划建设项目——9F住宅楼南立面单体效果图



公示时间: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。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: 8359960 8358515